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支援，而自2022年6月起，方圓已提名何燕群女士(「何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方圓已提名翁美儀女士(「翁女士」)代替何女士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陳青青女士(「陳女士」)已擔任並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陳女士及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於2021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於2023年5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內部審核及控制以及企業管治。彼亦負責管理財務及法務部門。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供職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陳女士於2009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北京千橡網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NN)的副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在趣分期(贛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D)擔任財務副總裁。於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間，陳女士擔任貝殼金控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現稱貝殼金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為KE Holdings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EKE)的一間附屬公司)高級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石河子市辰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首席財務官。陳女士於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多點生活(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

陳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7年12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女士亦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翁女士現為方圓的總監。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多項高級公司秘書職務，亦曾擔任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於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亦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陳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現有豁免」)，豁免期自2022年6月30日(即何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至2025年3月30日(「豁免期」)，條件為何女士(其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女士履行她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何女士在豁免期內不再向陳女士提供協助，現有豁免會立即被撤回。聯交所期望本公司於豁免期屆滿前證明陳女士在獲得何女士於豁免期內的協助下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鑑於何女士的辭任及由於陳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的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陳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陳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獲得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陳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有效期自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至2025年3月30日(即現有豁免之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條件為：(i)翁女士將在新豁免期內協助陳女士；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會立即被撤回。本公司應公告新豁免的原因，細節及條件，以及陳女士及翁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陳女士於新豁免期在翁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履行她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何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翁女士獲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2024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李布先生、陳青青女士及洪坤學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如偉博士、張佳鑫博士、周宏斌博士及胡厚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